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5 年深圳灾备网络设备采购
购 货 合 同

项目：深圳灾备环境新一代技术路线改造-网络设备采购

甲方（买方）：上海黄金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99 号
电话：8621-33189588
传真：8621-33662058

乙方（卖方）：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峨山路 91 弄 20 号陆家嘴软件园 9 号楼南塔 8 楼
电话：021-61372888
传真：021-61368787

一、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并根据甲方公告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合同总金额与货物明细

- 1、合同总金额（含税）：¥ 4,698,850.5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伍角整）上述总金额为含税金额，兼顾了不同的税率考虑，乙方开具发票时应根据提供服务或产品性质，依据不同税率开具不同发票。
- 2、货物明细及服务要求（见附件一，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能够满足甲方采购书要求和乙方投标书承诺的全部内容，如有不符构成违约、按照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处理。）
- 3、采购需求（见附件二）
- 4、验收方案（见附件三）
- 5、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 6、验收结论（见附件五）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在收到乙方每一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转账 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1,409,655.15 元。
- (2) 全部设备到货，上电检验完成，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1,879,540.20 元。
- (3) 全部设备投产，提供原厂维保服务生效证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1,174,712.62 元。
- (4) 全部设备原厂维保生效满一年，提交原厂服务报告及为期两年合同总金额 2.5% 的银行保函(受益人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且不可撤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234,942.53 元。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黄金交易所

开户银行：工行浦东分行

帐号：1001280909000000163

税号：91310000736228569K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陆家嘴软件园支行

开户账号：1001189719006819014

四、交货事宜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信息：

(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货物收货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99 号

(2)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颜彦，18588256126]

(3)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张超，18616389897

3、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乙方负责货物到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运输，并承担货物的运输风险。

五、包装标准、品质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商包装，包装按原厂商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归原厂商。安装集成服务由乙方负责执行，甲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支持。

2、乙方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均须符合原厂商的相关技术规范。

3、乙方及设备原厂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条款提供保修服务。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和材料等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六、验收

1、验货标准：

(1) 货物到货初步验收：货物在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包装上符合原厂商的标准以及本合同第二款与第五款的约定。

(2) 货物投产验收：货物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集成，且运行无故障。

(3) 最终验收：原厂维保符合服务需求、银行保函已出具。

2、方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见附件四），甲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进行货物到货初步验收。验收时，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并加电试运行，清点无误，加电无故障，甲方出具合格验收结论（见附件五）后视为本项验收通过；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验收的，自上述期限届满后视为此项验收通过。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又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七款第一条“乙方违约责任”第（1）项约定处罚。

3、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安装集成工作由乙方负责（设备原厂提供必要的协

助），安装集成工作需在甲方指定日期前完成，完成后须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在安装集成工作完毕、设备正式上线并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见附件四）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展开投产验收，甲方出具合格验收结论（见附件五）后视为本项验收通过；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验收的，自上述期限届满后视为验收通过。甲方须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乙方进行详细说明，存在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乙方须对甲方所有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响应（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七款第一条“乙方违约责任”第（1）项约定处罚。

4、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过程，或者对设备及其安装过程提出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要求，若因此造成逾期付款，视为甲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七款第二条“甲方违约责任”第（1）项约定处罚。

5、甲方的验收签字人应为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若为其他人签字视为无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逾期完成安装集成工作的或者所供货物与需求不符或者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款、第五款所规定的要求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逾期 20 天仍未能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通过的，或者乙方逾期 20 天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装集成工作的，或者乙方逾期 20 天仍未能提供原厂维保服务生效证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 1.2 倍金额收回已交付乙方的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质量、外包装经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则按照本条第（1）项约定执行合同。

(3)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如乙方未能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未能按时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按照本条第(1)项约定执行。

(4)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参与围标、串标、陪标等舞弊行为或作假行为的,一经甲方核实则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全部款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乙方须进行赔偿。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逾期 20 天仍未能交付合同规定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了向乙方支付其无故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金额的 20% 赔偿乙方外,还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违约金支付:所有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须在违约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延迟一日按照违约金额的 1% 支付罚金。乙方违约后甲方收回已支付款项的支付方式及罚息照此办理。

八、货物保管风险的转移

货物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之前,货物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之后,货物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

责任。

九、服务条款

本合同附件所列货物，乙方根据需求情况进行服务，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的以其他约定为准。

十、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法律规定不可抗力之因素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善意、及时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日内向对方出具国家有关机关签署的不可抗力事故证明书。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二、保密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另一方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信息的一方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接受信息的一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发生前，接受信息的一方应当首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一方该等法定披露的范围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规定。

就本合同的目的而言，“保密信息”指一方因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业务及技术信息，除非这些信息目前或其后并非因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保密责任而变为公开的信息，或者这些信息已经或其后由另一方所开发或从不须承担任何

保密责任的独立来源取得。本款规定不因本合同的期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十三、合同效力及变更

- 1、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中国网络安全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网络安全审查并提供审查所需材料，乙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须通过“中国网络安全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网络安全审查，若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署日期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签署盖章日期，双方均未签署日期，合同不生效，仅一方签署日期，合同生效日期即为该日期。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特别约定：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全部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等相关文件均告无效。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协议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甲方公告的“深圳灾备环境新一代技术路线改造-网络设备采购”内容及乙方投标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黄金交易所（章）

日期：2016年10月10日

乙方：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章）

日期：2016年10月10日